

MINGQINGSHIQI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

檔案文獻匯編

AOMENWENTIDANGAN

WENXIANHUIBIAN

(一)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澳門基金會合編

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

人民出版社

本書出版承蒙
澳門基金會鼎力資助

MINGQINGSHIQI
AOMENWENTI
DANGANWENXIANHUIB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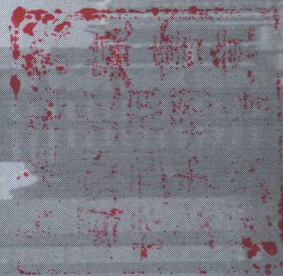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
檔案文獻匯編

(一)

檔案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澳門基金會
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

合編



人民出版

序 言

韋慶遠

—

隨着追求黃金和土地的狂潮，西歐各殖民主義國家也競相發展半海盜式的航海通商事業。15—16世紀時期，曾作為航海大國的葡萄牙也極力注目于東方，葡人覬覦中國領土、資源和市場之心，早已策劃于16世紀初葉，並一再採取過各種試探活動。最早在明代正德年間（1506—1521），便一再派遣以官方旅行團、遠征隊、外交使團等名義的組織前來中國廣東沿海，甚至悍然入寇屯門，並以發展貿易為名駕駛武裝船隊闖入廣州，一度因行使巨賂得到佞臣江彬等的庇護，曾派人到南京面謁明武宗正德皇帝朱厚照，以貢上“奇淫巧器”等西方享樂品，博取到“蕩子皇帝”朱厚照的歡心，企圖獲得御准，得以建立據點，長駐中國。后因朱厚照猝死，江彬被處決，葡萄牙的使節和船隊均被驅逐而未果。其后三十余年，葡萄牙從未間斷在中國粵、閩、浙三省沿海進行侵擾和走私活動，一再游弋于閩、浙海岸，尋覓可能建立的立足點，但活動的重點逐漸集中到廣東省香山縣屬的澳門，認為是灣泊船隻、起卸貨物的良港，又因鄰近廣州，購銷方便，故此，葡方的武裝船隊頻繁地活動于澳門及其離島過路環、氹仔海域之間，處心積慮地謀求登岸居留。直到嘉靖三十二——三十六年間（1553—1557），托言船隻遭受風濤沖擊滲漏破裂，所載商貨俱受水漬，請求借地晾曬，以重金厚禮

買通當時的廣東海道副使汪柏，得允許在澳門蓋搭臨時性蓆蓬數十間以暫留。但葡人得到暫留后即盤踞不去，人員迅速麇集，來船每年增加，並在澳門開展營銷買賣，逐漸建蓋起磚瓦木石房屋，以走私漏稅牟取暴利為特點的商業規模日益擴大。直到隆慶五年（1571）之前，汪柏曾較長期擔任海道副使之職，他每年收受葡人賄送白銀五百兩及其他禮物，故對葡方據地營私，侵犯國家利權故意放縱包庇，葡澳勢力遂得以惡性膨脹。及至汪柏調離廣東，繼任的海道副使才將此定額賄款改為葡方每年應繳納給中國官庫的地租。葡萄牙人在澳門亦從被准從暫住改為租住。

沒有任何國際條約或法律作為依據，葡萄牙人從明代嘉靖中期入住澳門，其后又從懇准暫留演變為租住的體制，直到清代道光二十九年（1849）拒絕納租，並相繼提出擴界永踞的侵佔要求，曾經持續維持了二百九十余年。

自從道光二十年（1840），中英爆發鴉片戰爭，中方戰敗，被迫割讓香港島，簽訂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之后，西方“列強”紛紛將侵略黑手伸向中國，牟取經濟和政治上的各種特殊利益，原來久已租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也掙掙畢露，乘中國積弱，不但停止納租，而且相繼提出擴界永踞，逐步侵佔澳門及其附近海島土地，宣布澳門是所謂葡萄牙屬地，實行殖民地化，甚至企圖改稱之為葡萄牙澳門省。中葡圍繞澳門問題的矛盾日漸激化。當時的清朝和民國政府雖然對葡方的侵佔要求也有過一定的抵制和抗拒，但由于國勢不振，外交部署失當，總未能有效地遏止葡方的侵佔野心，屢有被迫妥協，相繼喪失利權。中葡兩國為澳門問題發生的沖突，進行的交涉和談判，曾持續了一百余年之久，它是隨着國際風雲的急劇演變，中葡兩國各自國內形勢的巨大變動，政權的更迭，國勢強弱的易位而幾經跌宕起伏，變化多端。只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后，人民政府順應全國人民殷切的反侵佔要求，堅持必將收回澳門

的主權，經過五十年的穩妥準備，制定了“一國兩制”的方針，與葡萄牙近幾屆政府反復談判，終於達成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收回澳門的協議，為這一綿亘四百余年的問題畫上完滿的句號。

像澳門這樣，從允准外國暫住，演變為租住，又發展為被逐步侵佔，歷經中國若干代人的交涉斗争，終於和平收回，在中國歷史上是僅見的，在全世界國際關係史上亦屬罕見。對於澳門地區數百年來特殊的歷史發展，中外不少史家曾進行過大量的考訂和論說，在有些問題上也確實取得過一定的成績，但衆說紛紜，迄今還存在不少疑點和難點，仍存在着許多分歧和爭議。究其原因，除因觀點、立場和方法的歧異外，還在于仍缺乏足夠份量的原始史料以供稽考，對各種文獻仍缺乏匯總齊全和進行認真的訂正。故此，前此有些著作或以一些二手三手的傳聞資料作為依據，以訛傳訛，顯得單薄，難成信史；另一些著作則往往采取一些帶傾向性的揣測之詞以立論，甚至站在侵略者的立場來炫耀所謂殖民盛事，有失學術公平，違背了反對侵略是天然合理的道義原則。在當前，認真吸取中外各種有關澳門史研究的成果，揚棄其謬誤和偏見；廣泛蒐集和充份利用形成于中外的歷史檔案、著作、評論、輿論報導等一切資料，嚴肅地訂正各種史實，撰寫出客觀公正而且內容充實的澳門史論著，已經提到中外史學工作者的日程上來。

為適應上述學術和現實需要，作為明清歷史檔案保管基地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與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作，共同編輯《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以下簡稱《匯編》）一書。廣東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鄧開頌教授在策劃和聯絡過程中做了大量工作。全書由一史館主持將有關澳門問題的明清檔案認真篩選，加以系統整理和編纂，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負責輯錄明清時期除檔案以外的漢文文獻資料，澳門基金會鼎力資助。該書篇幅浩大，分別收載明清歷史檔案 2197 件，收錄明清文獻 397 種，總

字數達 370 多萬字，分 6 冊出版。

歷史檔案是各該時期歷史活動進行過程中的原始記載，是第一手的史料。該書收載的檔案，既有以歷屆皇帝名義發出的諭旨、硃批；還有大量由內閣、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吏、戶、兵、禮等部、內務府、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廣州將軍、粵海關監督等衙署的題奏本章和相互間的咨呈批示；以及御史、給事中等言官抒發意見的奏摺，亦有負責具體處理澳門事務的澳門海防軍民同知、香山縣丞的稟呈和所獲的批諭；還有清朝派外使節的咨呈奏報，清朝官方與葡國政府、葡澳理事官（總督）、與法、英、俄、美等國有關澳門問題的來往文書，照會、電文等等。特別是，《匯編》還收載了較大量自近代以來，澳門以及鄰近地區廣大人民群眾，遍及五洲四海的海外僑胞寄發的公函文告，各種陳情書、呼吁書，為堅決要求反擊侵略、堅定保土護權的倡議，表達出炎黃子孫的熱血赤忱。更可喜的是，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還書面授權，允准本書選載該所前些年出版《澳門專檔》刊載的清檔，使該書的內容更加充實。明清檔案本來都出自故宮，本是同根同源，但由於衆所周知的原因而分存兩岸，今因兩岸合作，使有關澳門問題的一部分得先“統一”，是很值得欣幸的事。

在文獻方面，既包括一般官書、政書，也盡可能收集當時有關人員的文集、日記、信札，有關地區的地方志，時人或後人有關澳門問題各種事件的評述、筆記、詩文、著作，等等。用以從各個不同層面和角度核實史事，作為檔案的補充。通過這一次對明清澳門問題漢文文獻拉網式的蒐集輯錄，雖然未能說是已經完全，但漏網的魚應該不會太多了。手此一編，對澳門問題研究工作者，應該是極為方便的。

以檔案為主，兼詳文獻，本書可說已能充分反映明清兩代各不同時期，上及廊廟，下至庶民，旁及海外和國際有關澳門問題始末

的漢、滿文記載和評議，其覆蓋面是十分廣泛的。特別可貴的是，一史館為編輯本書，動員了館內專家精搜細覓，發現了一些從未面世的明代有關澳門問題重要檔案，從館藏滿文檔案中也查找出若干史料價值甚高的精品，從而做到明檔與清檔相結合、滿文檔案與漢文檔案相結合、大陸所存檔案與臺灣所存檔案相結合、檔案與文獻相結合的特點。這些特點構成的學術優勢，使本書在內容質量上必然超出前此已出版的有關澳門問題的各種史料匯編，是對澳門和平回歸祖國的重要獻禮。

忝為檔案學和澳門史研究工作者之一，筆者以極其喜悅和欽佩的心情閱讀了本書的目錄和大部分稿件，很為主持本書編纂出版的上述單位的卓見，參與辛勤工作諸同仁的敬業精神所鼓舞。本書必將推進澳門研究的深入，這是筆者深信不疑的。

二

回眸四百多年來澳門問題的歷史發展，必然會為它的特殊曲折歷程，為其跌宕起伏，波瀾翻騰而驚嘆。澳門以彈丸之地，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特定的國內國際環境，一時成為舉世注目的地域。它在中國和世界歷史上都是一個特例：在不同階段間形勢變化幅度之大，在不同時期與國際間風雲變幻、“列強”的利益角逐、東西方貨易和文化交流都存在着悠久和密切的關係，澳門的工商業，曾經有過畸形的繁榮，又有過幾度急遽的衰替，近代則成為轉販鴉片和販賣華工的淵藪，極大地激化了中葡和粵澳關係。中葡之間截至 1949 年前進行過馬拉松式百年交涉談判，侵佔和反侵佔斗争的長期尖銳持續，都構成了澳門作為一個敏感性的特殊地區，澳門問題作為一個復雜的研究課題。

明清澳門歷史的發展過程，似可分成三個不同的大階段，即：

從明代正德、嘉靖時期到清初順治時期(約從 1506—1661 年),歷經 150 余年,葡萄牙人交替使用着要脅和恭順兩手,以賄賂開道,取得了在澳門居留和租住的地位,是為第一階段。從清代康熙年間(1662—1722),特別是二十二年(1683)開海禁以後,繼之以康雍乾盛世,以迄嘉慶、道光朝,在道光二十年(1840)鴉片戰爭以前,澳葡當局對清王朝和廣東地方官極力表示感戴忠順,“願為外臣,代守疆土”,基本上不敢違規越境,歷時將近 180 年,是為第二階段。1840 年中英爆發鴉片戰爭,清方戰敗,被迫割讓香港島,簽訂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葡萄牙政府在這樣的大氣候下,幡然改態,反恭為倨,咄咄逼人。從道光二十九年(1849)起,單方面撕毀納租借住慣例,逐步擴界侵權,企圖將澳門及其鄰近地域侵占為殖民地,中國官民為此進行持續的抵制抗拒,海內外人民群眾展開此伏彼起的保土護權斗争,歷時六十余年,以至於宣統三年(1911)清朝滅亡,是為第三階段。當然,斗争未有窮期。轉入中華民國時期以後,斗争仍當以更複雜更尖銳的形式在繼續,但此段史事,已不屬於本書記載的範圍。

《匯編》對於上述三大階段所發生的重大事件和人物活動,都收載有詳細的記錄。歷史滄桑,檔案為憑,文獻亦資佐證。

三

首言第一大階段的情況和問題,着重介紹《匯編》提供的珍貴史料。

葡萄牙人從明代正德年間開始窺測中國,但幾度試探入擾均未得逞,直到嘉靖三十二——三十六年間(1553—1557),才通過行賄,被允許在澳門上岸曬晾水漬貨物和暫住貿易。最初期,葡方來船和來人都很有限,外示謙卑恭敬,還能遵照在被准暫住的指定範

園內活動，如額支納貿易抽盤貨稅。但不久之后，葡萄牙人即携家帶眷，簇擁而來，驟增至萬人，圍地建垣，儼然要作為“化外之區”。在入澳數年之后，葡萄牙人即暴露出要盤踞澳門為基地的野心，他們勾結閩粵沿海的奸商海梟，大肆進行非法走私貿易，甚至擅築堡壘，設置軍事設施，駕設火器，恃勢偷漏船鈔貨稅，甚至抗拒抽盤，“凌轢居民，蔑視澳官”^①，十分猖獗。

尚在葡人入住澳門的最早期，嘉靖四十三年(1564)，粵籍監察御史龐尚鵬即提出，在澳葡人“竊據內地，實為將來隱憂”^②。稍后，隆慶六年(1572)，時任兩廣總督的吳桂芳更認為：葡人在澳門“聚落日繁，驚橫日甚，切近羊城，奸究叵測，尤為廣人久蓄腹心深痼之疾”^③。萬歷四十二年(1614)，兩廣總督張鳴岡也緊急上奏，說：“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賊，猶虎之傅翼也”^④。類似的奏疏和議論，正說明葡萄牙人進入澳門后的活動，已遠遠超出了正常貿易的範圍，其野心已引起明朝有識之士的警惕。

《匯編》不但較充分地登載着有關文獻，還較系統地介紹出，從嘉靖末年以迄明朝覆亡的七十余年中，明代朝野對於應如何制裁澳葡日肆不法，應如何維護國權的問題，曾展開過長期而激烈的政策爭論。嘉靖末年，以御史龐尚鵬和給事中郭尚賓等言官為代表，傾向于加強管制，飭令葡人拆除私建房屋堡垣，限期撤出澳門，僅允許它的商船可停泊在指定的浪白澳進行貿易，事畢即返航^⑤。以武職將領俞大猷和廣東省本籍士紳、舉人盧廷龍等為代表，則認為葡人入住，已扎下禍根，絕非“飾令”所能諭服，主張動用水陸兵

①② 龐尚鵬：《題為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載《明經世文編》，卷 357。

③ 吳桂芳：《議阻澳夷進貢疏》，載《明經世文編》，卷 342。

④ 《明史》，卷 325，《外國六·佛郎機》。

⑤ 龐尚鵬：《題為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載《明經世文編》，卷 357；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 1。

力以驅逐之，嘉靖四十四年（1565），俞大猷提出用兵方略，甚至主動請纓“今與大做一場，以造廣人之福”^①。主張在使用武力逐出之后，仍可以准許葡船灣泊于浪白澳從事正當貿易。以上兩種主張的目的和善后措施并無不同，而在執行方式上則有區別。但兩種主張雖然已提出四五十年，“時朝議以事多窒礙，寢閣不行”^②。

到明末萬歷四十二年（1614），明王朝才決定接受兩廣總督張鳴岡和廣東巡撫霍與瑕的奏請，放棄了“飭令”或“武力驅逐”的辦法，採取允准葡萄牙人繼續以租住方式仍居留澳門，但採取加強防範和管理的方針，所謂“建城設官而縣治之”。這種方針的提出，是與明王朝當時正處在急遽衰敗的過程中，內憂外患日益嚴重，滿族首領努爾哈齊崛起于遼瀋，民變的烽火遍燃于山陝，對於遠在南疆的澳門，既無威望以“飭令”，又乏實力以“驅逐”，於是採納了這種自認為務實的折中方案。張鳴岡說過：“粵之有澳夷……有謂宜剿除者，有謂宜移之浪白外洋就船貿易者，顧兵難輕動”^③，正是如實地反映出明朝官方舉棋難定的窘困。

當然，“建城設官而縣治之”方針的出籠，也反映着明方在對澳門控馭策略、貿易、稅費和防務等多方面的考慮。霍與瑕對此有一篇重要的論證，言：

島夷關市與為寇異，四夷來王，無以綏之，仁者所不取也。……不察其順逆，不辨其奸良，一概名之為賊，非但俱焚玉石，將有俗庖月易一刀之慮，知者所不出也。或曰何如？曰：建城設官而縣治之，上策也；遣之出境，謝絕其來，中策也；若握其喉，絕其食，激其變而剿之，斯下策矣。……倘其哀乞存留，願

① 俞大猷：《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疏》，載《正氣堂集》，卷15。

② 沈德符：《萬歷野獲編》，卷30，《香山澳》。

③ 《明史》，卷325，《外國六·佛郎機》。

為編戶，乃請于朝，建設城池，張官置吏，以漢法約束之，此謂用夏變夷，故曰上策。……兩廣百年間資貿易以餉兵，計其入可當一大縣，一旦弃之，軍需安出？一不便也；香山海洋得澳門為屏衛，向時如老萬，如曾一本、如何亞八之屬，不敢正目而視，閩境帖然，若撤去澳夷，將使香山自為守，二不便也。今設城池，置官守，以柔道治之，不動而安，誠策之得。^①

按照“建城設官而縣治之”的原則規定，明朝政府將澳門劃歸香山縣管轄，兼受廣東海道副使管理，並在澳門派駐有提調、備倭、巡緝等三位職官，各設有衙署，分別掌管查驗外商船泊進出口，征收船鈔貨稅；防禦倭寇海盜并流動巡查，緝捕奸宄，保持治安等事務，統稱為守澳官。守澳官亦具有對居澳葡人監督管理之責，但不干涉其內部自治性質的事務。

明朝政府本以為，用上述的方式處理澳葡問題，既能在行政管轄、貿易關稅、治安防衛等方面保持主權，又可以對居澳葡人的活動加以防範和限制，但從萬歷末年頒行“建城設官而縣治之”的規定以後，直到崇禎十六年（1643）明朝滅亡之前，這一套構想可謂完全落空。相反，葡萄牙的奸梟豪棍反而更利用此一合法形式，便于與中國國內的貪官污吏、奸商地痞盜賊等密相勾結，放肆地聯手走私漏稅，甚至以澳門為基地，在廣東沿海各地搶掠和擄拐人口，演變成為海岸一大蠹患。《匯編》收載了從未公布過的明代有關澳門的檔案，詳細地反映出居澳葡人的猖獗活動，與廣東地方腐敗惡勢力密相勾結為非作歹的實情，有關官員對此的急迫呼吁，以及崇禎皇帝的諭示，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

崇禎四年（1631）九月，廣東巡按御史高欽舜題報：

夫東粵之所大憂，有在肘腋間而中人膏肓者。……省會

① 轉引自盧坤：《廣東海防輯覽》，卷3，《險要》。

密邇澳地，夷人實逼處此，非粵之利也。其初不過以互市來我濠鏡，中國利其歲輸涓滴可以充餉，暫許棲息，彼亦無能禍福于我。乃奸商攬棍，餌其重利，代其交易，憑託有年，交結日固，甚且爭相奔走，惟恐不得其當，漸至從中挑撥，藐視官司，而此么麼丑類，隱然為粵腹心之疾矣。

查澳關之設，所以禁其內入，惟互市之船經香山縣，原立有抽盤科，凡省城酒米船之下澳，與澳中香料船之到省，歲有嘗額，必該縣官親驗抽盤，不許夾帶鹽、鐵、硝、黃等項私貨。立法之始，為慮良周。今甲科縣官往往避羶，不欲與身其間，而一以事權委之市舶。市舶相沿陋規，每船出入以船之大小為率，有免盤嘗例，視所報不啻倍蓰。其海道衙門使費稱是，而船中任其攜帶違禁貨物，累累不可算數。更有冒名餉船，私自出入游奕，把哨甲壯人役，託言拏接濟，而實身為接濟者又比比而是，不可致詰。總之，以輸餉為名，以市舶為窟，省會之區，縱橫如沸。……番哨聽其衝突，夷鬼聽其搶掠，地方聽其蹂踐，子女聽其拐誘，豈不亦大為失計，大為寒心者哉！^①

崇禎七年(1634)，粵籍監察御史胡平又緊急具題，奏報“澳夷日日殺擄”的情況，言：

(澳夷)占住濠鏡，而攔入之路不特在香山，凡番(禺)、南(海)、東(莞)、新(會)，皆可揚帆直抵者。其舡高大如屋，上有樓櫺，疊架番銃，人莫敢近。所到之處，硝、黃、刀、鐵，子女玉帛，違禁之物，公然搬載。沿海鄉村被其携奪殺掠者，莫敢誰何。官兵間或追之，每被殺傷，而上司亦莫之敢問，有掩耳盜鈴而已。往者番哨不過數隻，今打造至于近百，出入無忌，往來不絕，藐視漢法，挾制官司，居然有據防以叛之意矣。往者

① 兵部轉奏高欽舜《摘陳粵事切要等事題稿》。

夷數不滿千人，近且報至數萬，試思此數萬人者日食若干，無非粵人之膏血，犬羊驚驚之倫，肯貼然相安乎？人知澳夷叵測之為害大而且烈，不知其名為忠順，實則日日搶犯，害久而且長也。^①

這兩份題本都先後經過各該時期的兵部尚書熊明遇和張鳳翼奏報給崇禎皇帝朱由檢，崇禎皇帝也對此專門頒發有“聖旨”，其內容無非是着令香山縣知縣“設法稽詰”，“躬親盤驗”，又飭令道府各官“彈壓厘剔”，“如譏（稽）察無方，玩縱啓釁，該撫按一併參來處治”等等官樣文章^②，這兩份明檔有力地表明，當時覆亡已迫近眉睫的明王朝，已經絕無實力以對付猖獗無忌的澳葡勢力，也絕無能力以遏制內部已深入骨髓的腐敗，所謂“建城設官而縣設之”，無非是一紙空文。

1644年，明王朝覆亡，清代明以興。

新興的清王朝，自其建立開始，即對澳門問題給予充分的關注。

清初順治年間（1644—1662），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及巡按廣東監察御史等官，即不斷向朝廷奏報有關葡人在澳動態，粵澳關係，以及有關因應對付的建議。

順治時期，清朝官方對於澳門問題主要是維持明季成議，暫不作太大更張。順治四年到八年（1647—1651），首任兩廣總督兼廣東巡撫終養甲主張仍准葡人留澳，言：“佛郎機國人寓居濠鏡澳門，與粵商互市，于明季已有歷年，后因深入省會，遂飭禁止，請嗣后仍准番舶通市。”（以上文字，暫轉引自王之春：《國朝柔遠記》，卷1，

① 兵部轉奏胡平《粵東有三可憂三大蠹等事題稿》

② 均引自崇禎四年九月，兵部轉奏高欽舜《摘陳粵東切要事題稿》所附崇禎“聖旨”。

《佛郎機來廣東互市》，請校訂后轉注爲《匯編》順治四年五月初三日佟養甲題本)佟養甲作出上述建言，有其客觀的原因和需要。當時廣東地區先有明朝后裔朱聿鐸稱號紹武，繼又有已降清明故將李成棟的叛反，后又有靖南王耿仲明、平南王尚可喜二人的盤踞。兩藩擁兵擅權，藩舡橫行海岸，清朝督撫要着力應付這些關係存亡的大問題，加以兵力不敷，餉源不繼，暫時維持澳葡成局，是有其必然的。

但也必須看到，這是在截然不同背景下出現的局面。對於澳葡當局來說，他們面對的是清初南下的百戰雄師(含叛亂前耿、尚二王兵力)，絕不同于晚明衰朽的地方當局，不能不因此受到鎮懾。終順治一朝，罕有澳葡船泊敢擅入內河登岸擄殺的活動，亦未見有如同明季嚴重瞞關漏稅的行徑，可見澳葡不法勢力在中國換代之際，顯然已受到新朝強大聲勢的威懾，不敢不有所收斂。他們在順治八年閏二月，便由頭目唆嚟哆向廣東巡撫李棲鳳“呈文投誠”，就足以說明，形勢已經出現了實質性的轉變。

四

檔案和文獻都以大量確鑿的事實表明，從康熙時期(1662—1723)開始，清王朝雖仍允准葡萄牙人繼續租居澳門，但却切實加強了對澳葡的管制監督。在行政管轄、司法、財政貿易、防務各方面，都切實保證了對澳門擁有的領土主權；與此同時，又考慮到歷史和地理上的原因，澳門自百余年來，久已成爲東西貿易的樞紐轉口港，中西科技文明的匯合處，人員來往的孔道和居留所，康熙帝亦思有必要妥善運用之，繼續發揮其特殊地位和作用，因而制定并執行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相對穩定和成熟的政策。

明代制定對澳門“建城設官而縣治之”的原則，只有在清代康

熙時期開始才真正得到實現，並且在政策和措置上作出了重要的充實。這樣的情況基本上持續到 1840 年中英爆發鴉片戰爭之前。

茲分述之：

首言行政管轄權限方面：

廣東省香山縣知縣一直被授權直接督管澳門事務。與明代不同，清代前期的香山知縣是擁有實在權柄，視澳葡理事官為轄下屬官，隨時隨事可以根據中國政制法令，給予諭示、督辦和糾正申斥的。為專任責成，早在雍正八年（1730），署理廣東巡撫傅泰即題請，建議增設專職的職官以就近控馭澳門事務。同年，經雍正帝批准，將香山縣知縣的副職，官秩八品的縣丞任命為“分防澳門縣丞”，以作為香山縣衙門與澳葡理事官之間的官方聯系人，並處理“民番一切訟詞”。實際上，澳門的行政、海防，貿易和一般司法案件都歸其管理，或經由他向香山縣以至廣東省督撫長官呈報，並接受各級上司的指示。到乾隆八年（1743），為進一步加強統率，又根據廣東將軍策楞和廣東按察使潘思渠的奏請，乾隆帝批准了再設置一個作為廣州府知府的副手，官秩為五品的“澳門海防軍民同知”，駐紮在鄰近澳門的前山寨，“以重海防”，香山縣丞成為他的下屬。到乾隆十年（1745）又諭示：因“廣州海口緊要，香山縣丞駐劄澳門，相應鑄給鈴記”，“就近彈壓，以昭信守”。^① 故此，澳門海防軍民同知和香山縣丞，就成為清朝主管澳門事務的法定長官，是澳葡舊局的頂頭上司。這樣的體制曾長期延續，有效履行職任。直到道光二十九年（1849）以前，所有由軍民同知，香山縣丞發給澳葡理事官的文書，均以諭、札、牌、示等公文體裁下達，經常使用“仰即凜遵辦理，切切勿違”等指示性的文句，而葡官亦一再表示“奉命唯

① 參見乾隆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廣東按察使潘思渠奏請於澳門地方移駐同知一員專理夷務摺》。

謹”。

設置“分防澳門縣丞”和“澳門海防軍民同知”，在清代官制是特例，而非常例。由此可見，清代朝廷必須將澳門納入行政管轄的態度是堅定的，措置也是及時的。

在當時，居澳華人所有戶口人丁，及其居屋和耕種的土地，均必須按照內地規制，統一編入土地賦冊；人口編入保甲，每年向香山縣衙門冊報，並繳納土地租稅。澳葡作為租住的代價，每年必須向香山縣交納租金五百一十五兩，僅在乾隆十一年丙寅，因澳門地區發生特大風水等災，經兩廣總督策楞等專門具摺“奏請蠲免澳門夷人丁卯年（十二年）應完地租”^①。這雖然是皇家恩澤，但亦說明，交納地租乃是葡萄牙人得以被准居留的必要義務。除非得到欽准蠲免否則概不准拖欠。對於已入澳居住的葡人和其他國籍人員，也必須區別國籍、職業、性別、家庭人口、年齡等繕造清冊，向香山縣報送，請求審准。歷屆兩廣總督都應“題報清查澳門西洋人數”^②，直到道光十九年（1839）八月，中英鴉片戰爭爆發前夕，欽差兩江總督林則徐還“奏報巡閱澳門抽查華夷戶口”^③。凡此，都說明，即使在澳葡租居地範圍之內，中國政府亦持續履行着包括葡萄牙人和其它外國人在內，所有居留人戶，監管核查的職能，歷經一百余年未有中斷，作為體現主權的表現。

還必須注意，清代前期廣東的滿漢高級軍政長官，也一直將嚴格監管葡人租住澳門一事作為要政。據檔案和文獻記載，早在康熙二十一年和二十三年（1682、1684），兩廣總督吳興祚即兩度巡視

① 參見《匯編》第1冊，第217頁。

② 參見雍正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兩廣總督孔毓珣題報清查澳門西洋人數并請限制洋船數目本》。

③ 道光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欽差兩江總督林則徐等奏報巡閱澳門抽查華夷戶口等情摺》。

澳門，吏部侍郎杜臻，內閣學士石柱也奏命馳驛南下，進入澳門。其後，歷任的兩廣總督、廣州將軍、廣東巡撫、廣東水師提督等要員，諸如滿丕、法海、楊琳、管源忠、傅泰、福康安、那保成、韓封、百齡、松筠、蔣攸銑、阮元、盧坤、關天培、鄧廷楨、林則徐等，都在任內來澳視察，或在廣州召見澳葡理事官員，對有關遷界、通航貿易、防務、華洋關係，禁止銷售鴉片烟等問題作出訓示，並檢閱駐紮在澳門及其附近的中國軍隊。從康熙到道光的歷次巡視中，澳葡當局都以恭迎上憲的儀式遠接，一再表示“感戴皇仁”。

例如，康熙二十三年（1684），石柱公畢回京，康熙帝立即下諭，着石柱兼程前來駐蹕的拜察地方陛見，君臣在御帳中進行了一番有關澳葡狀況的談話：

上顧石柱曰：‘爾至廣東，想至香山嶼。’石柱奏曰：‘臣曾至其處。香山嶼居民以臣為奉旨開展海界之官，皆放炮遠接，甚為恭敬。其本地頭目至臣前跪云，‘我輩皆海島細民，皇上天威，平定薄海內外，克取香山嶼，我等以為必將我輩遷移，蒙皇上隆恩，令我輩不離故土，老幼得仍守舊業謀生。今又遣大臣安插沿海居民，我輩庶獲互相貿易，此地可以富饒，我等誠歡欣無盡矣。皇上浩蕩洪恩，我輩何能酬答，惟有竭力奉公以納貢賦，效犬馬之力已耳。’^①

又例如，康熙五十一年（1713）十月，廣東巡撫滿丕用滿文向皇帝奏報：

奴才抵澳門看得……西洋人無滋事之處，西洋人會晤奴才時，奴才訓諭稱：聖主一體惠愛天下萬國，爾等西洋人現為朝臣效力，又如此守分安生，我定奏聞聖主等語。衆西洋人不勝歡忭，脫帽向北叩頭。……駐澳門副將以下之員，奴才亦一

① 《康熙起居注》，二十三年七月乙亥。